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3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利◯峻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利啓光
　　葉芳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旻翰律師
　　吳秉翰律師
　　洪誌謙律師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吳◯洋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吳宗熹
　　張櫻襦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任偉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瑞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同法第77條之15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

㈠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利○峻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33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起訴請求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利啓光1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起訴請求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葉芳如1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訴字卷一第57至59頁），嗣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擴張為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利○峻新臺幣（下同）404,33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利啓光1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葉芳如1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訴字卷一第529至530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

㈡扣除反訴原告曾繳交之5,530元（見訴字卷一第181頁），仍須補繳2,600元。因此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